

金凤区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金凤区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金凤区司法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司法局综合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 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南街 5 号综合办公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8677006，传真：0951—8677006；电子邮箱：sfjbgs2007@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金凤区司法局紧紧围绕《金凤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按照《2018 年银川市各县（市）区政务公开考评细则责任分工》，不断创新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升服务型机关建设。

(一)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一是单位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部署会，研究部署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年度的工作实施方案。及时传达学习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布置并狠抓计划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开展。二是



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继续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作为具体承办科室，并明确了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

处。三是通过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形成了局长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副局长具体抓，各科室、司法所认真参与，扎实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机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四是强化目标责任。把政务公开

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做到政务公开工作同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局办公室作为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主体，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协调各司法所、各科室及时报送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维护管理工作。

(二) 认真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依照“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序号	信息类别	事项名称	职责类型	信息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类型			所属栏目	备注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决策公开	管理公开	结果公开		
1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部门职责	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	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2016年、2017年、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金凤区司法局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频道
		领导分工	部门职责	关于调整司法局领导分工工作的通知	司法局领导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2016年、2017年、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金凤区司法局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2	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部门职责	金凤区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2016年、2017年、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金凤区司法局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部门职责	金凤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务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申请公开信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2016年、2017年、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金凤区司法局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栏目中发布
		部门文件	部门职责	具体规定名称	文件名、文件号、文件正文、发布机构、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发文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2016年、2017年、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金凤区司法局、金凤区普法办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行政权力	法律授权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部门	【行政强制】《法律援助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金凤区司法局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结合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责任主体、公开属性、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类型、所属栏目等要素，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充分调

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审核确认，确定主动公开目录20条。

（三）开展宣传咨询活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加大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的力度。利用机关一楼大厅电子屏滚动播放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宣传标语，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综治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的宣传，广泛有效地宣传了司法行政政务工作。二是组织司法助理员、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工作范围以及法律援助申请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编印并发放有关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宣传资料两万余份，进一步拓宽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宣传面，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三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基层网格员、企业代表、基层群众等各界代表，通过介绍司法局的职能职责及 2018 年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参观金凤区社区矫正中心及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针对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法律援助申请及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并收集到 20 条宝贵的意见建议，使社会



公众代表对金凤区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工作有了深入的了解，增进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能、新定位的了解，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金凤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司法行政文件、为民办实事、重点工作、安全生产、议案提案办理、回应关切、“双随机一公开”、普法信息、法援工作、人民调解等方面，通过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7条，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 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金凤区司法局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92条，其中政务微博公开62条，微信公开30条。

(三) 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金凤区司法局通过报刊、网站等方式公开发布各类信息248条，其中新闻报道100条，网站刊登信息148条。

三、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继续深化推进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扎实开展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编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政务公开工作，为推进司法行政“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认真落实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不断推进财务管理的公开透明，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

社会公开年度司法行政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

（三）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金凤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定期开展法律服务行业抽查检查活动，并及时对检查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2018年，金凤区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共8件，所有事项均在承诺时限内按时办结。针对行政审批事项，金凤区司法局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将全部公共服务事项的法律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法定时限、承诺时限等全部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群众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热线电话等手段进行查询。

按照《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开展“三减一提升”活动的通知》（银政服发〔2018〕42号）文件要求，金凤区司法局积极开展“三减一提升”活动，认真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申办材料，涉及的政务服务审批事项均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申报材料开展，并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审核办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电话建设，优化窗口服务措施，提升和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同时，认真贯彻落实《金凤区关于印发第一批“即来即办”事项和“最多跑一次”事项的通知》，围绕金凤区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总体要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

改革。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示情况

2018年，金凤区司法局接到银川市政协提案1件、金凤区政协提案2件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认真进行协调办理，针对提案内容，进行调研、自查、讨论，不断推进提案办理进度，目前已全部办结并将办理结果送达提案人手中，同时并将办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通过政协提案建议办理系统按时答复政协委员，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人大议案落到实处。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加强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落实。一是明确解读范围，贯彻落实区、市司法行政部门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二是明确解读主体，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解读由文件承办、起草部门负责。宁夏司法行政门户网站是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三是明确解读工作权限。金凤区司法局协助做好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拟定与解读，并及时将相关政策内容发布，以便公众更好地知晓、掌握政策。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加强舆情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为回应社会关切、拓宽互动形式，积极参与电视问政、广场问政。依托公众互动交流平台，切实做好政务舆情收集与回应工作，回应公众关切，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金凤司法微信



公众号”、“金凤司法行政微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2018年，共受理金凤区政务微博网民诉求28件，办结率达100%。

八、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加强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程序，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需申请。2018年，金凤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九、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一是积极搭建公开平台。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公开，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及



时公开依规需公开的信息、文件等相关内容；认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及规范性文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二是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方式公开，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局机关的机构职能、服务承诺内容、人事任免、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管理性文件、反映工

作动态的简报信息等均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面向社会公开。三是严格实行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预公开制，局机关重大事项、决策都要事先征求干部职工的意见，实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定。凡是涉及到需面向群众公开的人事、

财务等重大事项，均公示于专栏，对重要事项及专项工作进行及时公开或通报。**四是**坚持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反馈制，对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积极回应，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五是**强化公开力度。利用大屏幕和电子显示屏进行公开。在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窗口，印制了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对法律服务项目、依据、程序、条件、服务承诺及监督电话实行了公开，极大方便了群众。**六是**丰富公开形式。利用单位公开栏，详细载明司法局及各办公室的法定职责，以及服务承诺内容，并且随着职责的调整，及时更换内容，保证所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便于群众查阅。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工作制度，夯实公开基础。一是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

制定了《金凤区司法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并把政务公开的总体任务分解、细化、量化，明确落实到具体各办公室，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考核内容，强化责任落实。**二是**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界定文件的公开属性，即“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等，完善公文审批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



动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互联网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

十一、2018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2018年，金凤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有待拓展；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等；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强化。

十二、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和安排

2019年，金凤区司法局将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深化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水平。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强化工作机构职能，持续保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工作常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丰富信息内容，创新形式，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时效性。目前在业务信息更新上，有比较强的时效性和主动性，但在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方面的更新意识不足，且发布形式较为单一。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三是规范公开流程，加强内容审核。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信

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范围；加强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坚持做到公开信息审核、专人发布，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是丰富公开形式，扩展公开范围。继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活动，让解读更贴近群众需要。

五是依托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网络，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工作范围，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知名度，从而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

附件：金凤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金凤区司法局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19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2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8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